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楼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的

法律意见

致：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受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

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确认本法律意见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共同控制关系的确立及解除

2013年12月15日，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三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和进行公司经营决策时，三方意思表示一致，如三方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权。2020年4月13日，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三方于2013年12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36个月时终止。2021年8月25日，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针对一致行动决策机制进行了补充完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即《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将于2025年3月6日届满。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前，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人合

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2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80%。

2025 年 3 月 3 日，章忠灿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相关协议的告知函》，确认其与俞永方、叶建标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将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到期。经其本人慎重考虑，因公司在经营决策、治理结构、内控管理等方面均已显著提升，章忠灿决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续签，其与俞永方、叶建标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相关协议的告知函》之内容，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到期终止，章忠灿确认不再续签，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关系终止。

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八）项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

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25年3月7日，俞永方与叶建标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为稳定公司控制权，双方同意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协议如下：1、双方同意：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董事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时，双方意思表示一致。2、如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权。如有不一致意见的，按以下约定处理：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重大项目共同投弃权票。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因达不成一致意见而共同投弃权票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则后续再出现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双方同意以俞永方的意见为准，并做出一致行动。”此外，协议还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经双方签字后，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有效期36个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俞永方和叶建标合计持有公司38,89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1%，二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俞永方	19,782,000	17.35
2	叶建标	19,110,000	16.76
合计		38,892,000	34.1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俞永方和叶建标合计控制公司34.11%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俞永方和叶建标均在公司担任主要职位，其中俞永方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叶建标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根据前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俞永方和叶建标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俞永方和叶建标于2025年3月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自前述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5 年 3 月 7 日起，俞永方和叶建标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三人共同控制变更为俞永方和叶建标二人共同控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到期终止，章忠灿确认不再续签，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关系终止。

2. 俞永方和叶建标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3. 自前述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5 年 3 月 7 日起，俞永方和叶建标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三人共同控制变更为俞永方和叶建标二人共同控制。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宏利

承办律师：

刘秀华

承办律师：

汪节云

2025年3月7日